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稅字第1080441656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房屋稅條例第6條。

三、修正「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。

(三)電話:06-2160216分機1375。

(四)傳真:06-211963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d0340@tntb.gov.tw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